

「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



給家人一個理想安樂窩

定期壽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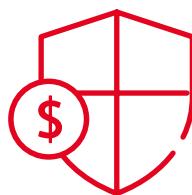
「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

為摯愛提供一個安樂窩，不僅是您重要的人生目標，亦是對家人的一個承諾。無論您的計劃如何周詳，意外隨時都可能發生。保誠明白您的需要，因此特別為您設計「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助您維護眼前的舒適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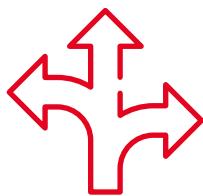
「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 概覽



保障家人 安居無憂



只需支付所需保障



多項選擇 更具彈性



可享預支賠償
保障更全面

保障概覽



保障家人 安居無憂

「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 專為**19至56歲**（下次生年齡）人士而設，**保障期最長可達66歲**（下次生年齡）。若不幸身故，您的摯愛可獲發身故賠償，有助支付餘下的樓宇按揭供款。



只需支付所需保障

透過「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您可揀選真正切合所需的保障，毋須支付不必要的開支。本計劃根據所選保障期及利息，**按月遞減投保額**，以反映您的實際按揭保障需要。



多項選擇 更具彈性

我們明白，不同人對財務策劃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我們提供多種選擇，讓您繳付按揭供款時更具彈性。

- 保障年期及利率選擇：您可選擇**10至30年**的保障年期；而利率方面則可選擇**6%、8%**或**10%**，以配合個人的需要。
- 定額保費：您所繳付的保費乃根據投保時的年齡及投保額而釐定，於保障期內將維持不變，讓您能妥善處理個人財務。無論您選擇哪一種保障年期，您的供款年期均會比保障年期減少3年，讓您額外享有更長的保障。
- 四種繳費形式：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繳付保費，讓您理財更有預算。



可享預支賠償 保障更全面

本計劃提供「傷病及末期疾病保障」¹，進一步擴大對您的保障範圍。倘若受保人因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您將可根據「按揭人壽保障表」所示獲發一筆賠償金額²。這項保障將為您提供一筆現金以應付傷病帶來的財政負擔。

➤ 您的居所是您的重要資產之一，現在就為您及家人的最寶貴資產籌謀。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10至30年（最長可達66歲〔下次生生日齡〕）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生日齡)	貨幣選項
較保障年期短3年	19至56歲	美元/港元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我們支付「傷病及末期疾病保障」。

備註

- 1 「傷病及末期疾病保障」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於香港居住的受保人。保誠將保留給予「傷病及末期疾病保障」之最終決定權。
- 2 在任何情況下，「傷病及末期疾病保障」只可索償1次。「傷病及末期疾病保障」的賠償一經支付後，保單將自動終止。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樓宇按揭壽險」保障計劃 II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